

金湖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

金自然资〔2023〕117号

关于开展第10个“国家宪法日”宣传周 暨全县法治宣传月活动的通知

各中心所，机关各科室、各直属事业单位：

今年12月4日是第10个“国家宪法日”，为贯彻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引导全社会树立维护宪法权威的意识，12月1日-12月7日确定为全省第6个“宪法宣传周”，12月确定为全市的“法治宣传月”。县局将围绕“大力弘扬宪法精神，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的主题，在全社会掀起学习宣传宪法的热潮。根据上级文件精神，现结合实际，就开展第10个“国家宪法日”主题宣传周暨“法治宣传月”活动通知如下：

一、宣传主题

大力弘扬宪法精神，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

二、活动时间

(一) 宪法宣传周：2023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7 日。

(二) 法治宣传教育月：12 月份。

三、宣传内容

各中心所、机关各科室要根据第 10 个国家“宪法日”宣传主题，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宪法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突出“大力弘扬宪法精神，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这一主题，大力加强宪法学习宣传，强化宪法意识，弘扬宪法精神，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使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在全社会蔚然成风，推动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重点宣传以下内容：

(一)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文化思想。

(二)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宪法的重要论述。

(三) 宪法、民法典等国家法律。与推动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高效能治理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

(四) 社会主义法治文化。

(五)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领导人民进行法治建设取得的伟大成就和基本经验，以及法治江苏建设的新进展、新成绩。

(六) 《土地管理法》《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城乡规划法》《矿产资源法》《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等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中贯彻执行的法律法规及省、市出台的地方性法规、重要规章等。

四、有关要求

(一) 组织宪法宣传周广泛宣传

一是各中心所、机关各科室要高度重视，统筹安排，认真策划，周密部署，制定具体宣传方案并精心组织实施，扎扎实实地开展第 10 个“国家宪法日”主题宣传活动，通过电子屏幕播放宣传标语、印发宣传手册等多种形式，广泛深入开展宣传活动，营造浓厚的社会氛围。

二是组织 2022 年以来新入职人员，于 12 月 4 日上午 10:30 在县宪法主题公园参加宪法宣誓和“宪法日”宣传活动。

三是国家宪法日主题宣传周活动结束后，各中心所要及时总结宣传活动的组织实施情况、成效，并于 12 月 8 日前将总结电子档、活动图片报局监察大队，报送邮箱：13915186278@163.com。

(二) 组织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月宣传活动

一是组织领导干部运用学习强国、手机党校在线学习平台等多种形式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

二是组织宪法“七进”活动。在“法治宣传教育月”期间，各中心所严格按照省市普法办要求，结合工作实际积极做好宪法学习宣传“七进”相关活动，并于 12 月 31 日前将宣传活动相关信息报至局监察大队处，报送邮箱：13915186278@163.com。

三是组织国家工作人员参加第六届“百万党员学宪法学党章考法律”活动。通过参加网上答题活动，进一步提高自然资源系统全体党员干部群众尊法守法用法意识和氛围。

(此页无正文)



金湖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

2023年11月29日印发
